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入門精華區](#)

Topic: [市警局違反職務侵權 \(要知法.所以必看.供各位參考\)](#)

Subject: Re: 讚!!

發表者: 寶馬

2004-08-27 01:57:37

引文:

julia8018 寫道:

引文:

pechi1549 寫道:

有此一說,有錯誤請指正,當遇到找麻煩的警察要權利車主做筆錄時,權利車主要小心問訊時的陷阱,當警察問你是不是車主時,決不能回答是,否則會有麻煩,因為車主不是你,車子質押權在銀行手上,次之才是當舖,權利車主手上的流當證明是表示車子的來源,而讓渡書是表示你跟當舖買來使用,你是買使用權並不是所有權,關於所有權是銀行跟當舖與原車主間的問題,這樣子權利車主比較容易成為法律保護的善意第三者,而不是有侵占嫌疑的嫌疑犯.....

嗯嗯..不楓0超級長老~^_^

權利車會至警局製作筆錄.只有2個原因..

- 1.發生重大車禍時.
- 2.當權利車來源不明時.

您說勿應該是指第2種原因.這就是我們一再強調勿.只要你有錢.到處都買勿到車.但是慎選車商卻是最重要滴...當不幸有事發生卻找不到人..嘿嘿...您恐怕就頭大囉~^_^

呵呵..

這件事讓我想到上個月勿某一天下午..

接到一通之前向我購買車輛勿網友電話..

網友打來..說在警局..

我急忙勿火速聯絡當舖老闆一同前至(派出所)車程約4小時勿路..

但話說回來..若車商無提供24H服務..

我想..這位網友不知要等到多久..

以上案件..還在偵訊中..是有關原車主報失竊一案(謊報)..

網友所要注意勿事..

簽署讓渡書..一定要確認彼此身份以及電話是否使用長久..

所有勿小細節..車商均會一一告知..

這也是您.所要知道勿權益..